

中共柏泉街工作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柏办〔2023〕3号



柏泉街关于印发《柏泉街道森林防灭火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基层单位、二级站所、机关各科室、驻街单位、：

为了加强我街道森林的防灭火工作，经街道研究同意，现将《柏泉街道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柏泉街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柏泉街道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减少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一、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指 挥 长：蔡兴涛（柏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黄养林（柏泉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副 指 挥 长：彭 维（柏泉街道工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胡志峰（街道纪委书记）

钟 敏（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世叶（柏泉派出所所长）

李 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文忠（柏泉农场副场长）

彭天楚（柏泉农场副场长）

成 员：李 涛（党政办负责人）

黄武庆（公共服务部部长）

何 龙（经济发展部部长）

蒋正留（财务部部长）

张艳华（平安建设办安全负责人）

姜勇超（湖北新兴园艺有限公司负责人）

周 勇（柏泉街道农业公司负责人）

周礼信（柏泉街道旅游公司负责人）
张新齐（柏泉街道环卫公司负责人）
黄海涛（柏泉街道经济发展公司负责人）
刘建国（柏泉街道物业公司负责人）
张彬林（柏泉街道市政公司负责人）
颜超群（新港苑社区书记、主任）
谌 俊（杜公湖社区书记、主任）
高燕飞（红光社区书记、主任）
王三保（茅庙集社区书记、主任）
张晓晶（新苑社区书记、主任）
黄文双（红卫社区书记、主任）
张 龙（西湖社区书记、主任）
黄锦标（天鹅湖社区书记、主任）
俞 军（柏泉卫生院院长）

指挥部主要职责：制定扑火救灾《预案》；森林火灾发生后，视情况决定是否启用《预案》，并按照《预案》部署火灾扑救工作；统一组织、调动和调整扑火力量；负责后勤保障，火场保卫和医疗救护。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公共服务部部长黄武庆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街道日常防灭火工作的开展。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由扑救小组、综合协调组、后勤保障小组、医疗救护小组等组成。

1、 扑救组：由街道人大工委主任黄养林担任组长，下设应

急队（队长由新兴园艺公司负责人担任）、民兵应急分队（队长由人武部负责人担任）和灭火队（队长由街道消防小型站站长担任），各社区书记为成员。职责是负责火灾扑救工作，紧急制定现场扑火作战方案，并组织实施；准确掌握火情变化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和调动扑火队伍，并负责报告扑火进展情况及问题；及时提出扑火救灾人力、物资需求计划；根据部署和街道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决定，调整作战方案，做好火场看守人员的部署工作。

2、综合协调组：由街道工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彭维担任组长，由党政办负责人李涛担任副组长。负责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配合指挥部办公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后勤保障小组：由柏泉农场副场长李文忠担任组长，由公共服务部部长黄武庆担任副组长，各社区书记为成员。职责是根据扑救小组提出的人力、物资需求计划及时从后方组织扑火人力、物资（包括扑火人员、扑火工具、汽油、柴油、机油等）及食品、药品，保障前方扑火需求；统一组织管理扑火救灾车辆、工具；确保信息畅通；负责组织财产转移或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

4、医疗救护小组：由公共服务办主任魏胜担任组长，柏泉卫生院院长担任副组长。职责是及时组织抢救伤员，管理救灾药品。

二、预警预防

1、重点防火期内，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确保通信通畅。

2、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力度，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

3、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的监控检查。

4、健全防火网络，重点林区村在防火期内，要安排 1 名以上专职防火员，全天候巡山护林，全面监控林区野外火源，消除火灾隐患，组织义务扑火队，并按要求进行培训和演练。

三、信息报送

1、遇有火情时，第一发现人立即报告村委会或拨打镇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和片区林业站电话。

2、值班人员接到火情报告时，详细询问和记录清楚起火时间、火场位置、火场态势、前往路线、植被情况等，并立即报告街道相关领导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四、应急处置

（一）处置程序

1、一旦接到火情报告，不论火势大小，扑救组前战人员立即赶往火场了解情况。街道森林扑火应急分队队长负责召集本组人员，并携带好扑火工具，立即赶往现场。扑救组按照要求成立前线指挥部。

2、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确认难于快速扑灭的火灾或接到前线指挥部要求增援的请求后，应当立即增派其他社区义务扑火队前往增援。

3、若需要继续增援时，由街道指挥部办公室向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请求支援，并指派扑火组的有关人员负责带路、联络。

（二）火线扑救

1、扑火人员在扑火过程中务必保证自身安全。

2、各队员要逐级听从安排，服从指挥，全力扑救，绝不能打乱仗。

3、各组负责人要应及时向前线指挥部、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

（三）余火看守

明火扑灭后，各组扑火人员不得擅自撤离，必须就地清理余火，看守火场，防止复燃。清理后的火场必须留下人员继续看守6至12小时，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看守时间，经前线指挥部查验确认，在确保不发生死灰复燃后方可撤离。

（四）后勤保障

1、后勤保障组负责运送扑火机具、器材、设备、燃料、食品、饮用水等物资和安排好扑火人员返回后的伙食，并优先保证一线扑火人员的食品和饮用水，运送扑火物资应落实责任，确保扑火物资安全、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同时应当组织人员维持好火场治安及道路秩序。

2、因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或其它事故时，医疗救护组必须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医疗救护工作，能当场治疗的要立即采取救护措施，不能当场治疗的必须立即送往医疗抢救，并及时向前线指挥

部报告伤情。

五、响应结束

1、解除火警：森林火灾得到控制后，根据实际情况，由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宣布结束应急工作，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2、保护火灾现场，查明火案，分清责任，及时处理，火灾现场保护由柏泉派出所、社区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由东西湖区政府负责调查，相关部门配合案件查明后报指挥部研究作出处理决定。

3、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街道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区群众安置和灾后恢复工作，稳定灾民情绪，保持社稳定。